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北鼎宏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建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北鼎宏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0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6882258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dtkq3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鼎宏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建材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鼎宏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8084975349A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吕玉涛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吕玉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吕玉涛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浩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MALPKAK30G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乔兴国	11351343509130184	BH018533	乔兴国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乔兴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8533	乔兴国
王宁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32281	王宁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普华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MA0FEAK36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北鼎宏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建材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乔兴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1343509130184，信用编号BH01853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乔兴国（信用编号BH018533）、王宁（信用编号BH032281）（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普华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MA0FEAK36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7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乔兴国（身份证件号码 41050419710905053X）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北普华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MA0FEAK36U）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  
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Full Name 乔兴国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1年09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1年5月29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 年 10 月 8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1351343509130184

File No.:

仅限办理河北鼎宏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建材项目, 他用无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0686  
No.: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40515042505

##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普华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MA0FEAK36U
单位社保编号：	13504116173	经办机构名称：	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	2021年03月17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11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乔兴国	41050419710905053X	2024-04-01	缴费	3726.65	202404至202404
2	王宁	130126199201261215	2023-09-01	缴费	3726.65	202309至202404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4年05月15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鼎宏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建材项目		
项目代码	2203-130128-89-05-24024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吕玉涛	联系方式	15733189555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铁杆镇前马里村村东正饶路南侧		
地理坐标	东经：115 度 19 分 37.305 秒，北纬：38 度 11 分 11.83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深泽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深行审投资备字（2022）38 号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不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 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关于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符合性分析

### ①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 3594.38 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91%，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7.42%。红线区主要分布在平山县、井陘县、赞皇县、灵寿县、元氏县、行唐县、鹿泉区等西部山区县区，其余县(市、区)均有零星分布。深泽县生态保护红线为深泽县行政区内的磁河、滹沱河河滨岸带。

本项目位于深泽县铁杆镇前马里村村东正饶路南侧，河北鼎宏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北侧 3000m 的滹沱河。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其他风景名胜区、疗养区等，区内无珍稀濒危动、植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②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本次评价将《石家庄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研究报告》中确定的指标作为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M<sub>2.5</sub>约束性指标应满足《石家庄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研究报告》约束性指标要求，其他常规因子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标准要求。

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本次评价将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且地下水水质不恶化作为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本次评价将滹沱河和石津干渠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体标准，并逐步改善作为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采取了严格有效的治理和处置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会超过区域环境容量限值，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明显污染，工程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③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不新增土地资源消耗。本项目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已在深泽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深行审投资备字（2022）38号；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内。

（2）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保政策		管控策略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钢铁、焦化、水泥、建材等产能管控。	本项目已在深泽县行政审批局备案	符合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	符合	
	石家庄中南部核心区及北部弱扩散区	1.严格电力、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管控，加强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项目	符合	
		2.强化控煤为重点的能源清洁化战略。压减地区燃煤量、推动农村去散煤、严格禁煤区管控，倡导清洁能源。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宿舍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符合	
		3.强化机动车源头管控，实施重型柴油车第六阶段标准。强化在用机动车管控、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管等。	本项目采用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汽车进行运输	符合	
		4.加强大气污染整治，推动钢铁、焦化、化工等产业升级，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符合	
		5.加强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城市建成区及上风向地区、工业园区等布局管控，引导敏感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转型升级、搬迁退出	符合	
	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重要引水通道	空间布局约束： 1.南水北调通道参照《南水北调工程供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47 号）、《关于划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工作的通知》、《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水管理规定》等要求；入淀河流参照《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要求；其它	本项目不在石津干渠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要求。	符合



		<p>重要河流底道,以保障水生态和水质安全目标,禁止危害饮水通道工程安全的行为,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能实现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项目。</p> <p>2. 保障南水北调工程水质安全。依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加强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建设水生态廊道,保障输水河流水质安全。</p>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p>空间布局约束:</p> <p>1.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和限制措施。</p> <p>2.积极推进工业园区“一园一档”、“一企一册”环保管理制度建设,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推进工业园区污染整治、规范企业排水。</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p> <p>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和限制类;</p> <p>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p>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p> <p>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p> <p>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布严格控制水泥、燃煤燃油火电、钢铁等项目。</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不能达到标准要求的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排放项目。 7、大气重点管控区加大各县(市、区)高污染产业集群的淘汰、转型力度,逐步加大水泥、钢铁、焦化、碳素产能压减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9、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市区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10、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原煤散烧;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	符合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钢铁行业按照《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平板玻璃行业按照《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水泥行业按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铸造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7.焦化行业按照《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p> <p>8.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322-201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p>		
		<p>9.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p>	<p>本项目物料均在密闭车间内储存；本项目皮带输送机采取密闭措施，仓储区顶部设置雾化水喷淋装置；厂区地面硬化，设置雾炮车定期洒水抑尘，车辆进出厂区进行冲洗，低速行驶并采用苫盖措施。</p>	符合
		<p>10.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2022 年底前具备条件的企业基本完成清洁运输改造。</p>	<p>本项目采用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汽车进行运输</p>	符合
		<p>11.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p>	<p>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标准要求</p>	符合
		<p>12.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13.合理控制工业领域化石能源消费，改扩建用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费减（等）量替代。</p> <p>14.对使用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销、湿法脱销等低效治理技术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开展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切实提升治理水平。</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15、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6、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省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土壤环境 总体 管控 要求	农用地 优先 保护区	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3.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本项目占地属于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	符合
		4.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和本省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5.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6.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自然资源 总体 管控 要求	水资源	一般管控区： 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 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能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在充分落实全市能源高效利用管控要求的前提下，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销售单位应按要求逐步取消禁燃区内的销售网点。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宿舍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符合



		2.禁燃区内禁止使用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煤焦油、重油和渣油等）、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不符合标准的洁净颗粒型煤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3.在完成供热替代后，禁煤区燃煤发电企业逐步关停。		
产业 布局 相关 总体 管控 要求	产业 总体 布局 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	符合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煤炭替代实行行业和地区差别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符合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符合
		7.灵寿县、赞皇县严格执行《灵寿县等22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冀发改规划〔2018〕920号）。	本项目位于深泽县，不涉及该文件内容要求	符合
		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符合
		10.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产业，用水由当地供水管路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11.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2.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严格按照清洁生产相关要求建设和运行，项目建成后拟将进行清洁生产审核	符合
		1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2022]691号），本项目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深泽县重点管控单元1	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建或扩建高耗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强化城镇生活节水；进行河流生态补水。 2、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散重  
点管  
控区

## 2、与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2 与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制药、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项目	符合
2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3	用于工业生产的锅炉应当达到国家和本省规定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标明燃料要求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石油、化工、制药、印刷等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当采取收集、处理等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 3、与《石家庄市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石气指办[2023]11 号）符合性分析

（1）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和产业准入条件，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巩固去产能成果，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产能（产能置换除外）。严格执行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因地制宜推进工业企业布局调整、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和产业准入条件。

(2) 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火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依法对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火电等行业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对脱硫、脱硝、除尘等治理设施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情况、副产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等开展排查，重点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能达标排放。

#### **4、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1) 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企业要因厂制宜选择成熟适用的技术路线，严把工程质量，加强运行管理，确保全工序、全环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项目。

(2) 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各地以水泥、玻璃、铸造、砖瓦、有色金属冶炼、煤炭洗选、石材加工、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为重点，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推进粉状、粒状等易起尘物料储存及输送过程密闭、封闭改造，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等工艺环节及非封闭式炉窑，无法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进行作业的，应设置集气罩，根据废气排放特征确定集气罩安装位置、罩口面积、吸入风速等，确保应收尽收，并配套建设静电、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全面排查治理设施及烟道、炉体密闭负压情况，杜绝烟气泄漏。

本项目原料在车间内密闭存储；输送过程采用密闭皮带输送机；本项目所有排污节点均位于密闭车间内，废气采用集气管道或集气罩进行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 **5、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



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列入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中的设备；本项目已在深泽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深行审投资备字〔2022〕38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6、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铁杆镇前马里村村东正饶路南侧，河北鼎宏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5°19'37.305"，N：38°11'11.832"。项目东侧为正前线，隔路为空地、河北省泽兴丝网制造有限公司和深泽县天成甲鱼养殖专业合作社；西侧为耕地；南侧为废弃厂房；北侧为商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1120m 的前马里村。本项目不新增占地，现有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深泽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不在沙区范围内。本项目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珍稀动植物等环境敏感点。

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和环境条件分析，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近年来，随着建筑行业的发展，市场对建筑材料的需求不断增加，为了抓住市场机遇，河北鼎宏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拟投资 2500 万元建设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建材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部令第 16 号）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的“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鼎宏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厂房、宿办公室及其他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购置设备 8 台（套）。年产沙子、石子共计 100 万吨。

建设内容

**表 3 扩建后全厂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3000m <sup>2</sup> ，分为生产区和仓储区，生产区设有 1 台喂料机、1 台破碎机、1 台筛分机、1 台水轮机、4 台皮带输送机	新建
	搅拌楼	1 座，钢结构，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设 1 套搅拌机	现有工程
储运工程	仓储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暂存原料及产品	新建
	原料库	1 座，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600m <sup>2</sup> ，用于暂存原料	现有工程
辅助工程	2#宿办公室	1 座，1 层，钢混结构，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用于日常办公和临时休息	新建
	1#宿办公室	1 座，1 层，钢混结构，建筑面积 400m <sup>2</sup> ，用于日常办公和临时休息	现有工程
	门卫	1 座，1 层，钢混结构，建筑面积 30m <sup>2</sup> ，用于管理车辆和人员出入	依托现有工程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满足需求。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供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满足需求。	依托现有

			供水设施
	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宿办公室冬季取暖由空调提供。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上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扩建项目
		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密闭，仓储区顶部设置3套雾状水喷淋装置； 原料输送：采用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 厂区扬尘：厂区地面硬化，设置雾炮车定期洒水抑尘，车辆进出厂区进行冲洗，低速行驶并采用苫盖措施。	
		入仓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搅拌楼：搅拌楼密闭，原料库密闭，顶部设置雾状水喷淋装置； 原料输送：采用密闭绞龙或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 厂区扬尘：厂区地面硬化，设置雾炮车定期洒水抑尘，车辆进出厂区进行冲洗，低速行驶并采用苫盖措施。	
	废水治理	设备车辆地面冲洗废水排入1#沉淀池（依托现有，4m <sup>3</sup> ），经沉淀后回用于现有工程搅拌工序，不外排；洗沙废水排入2#沉淀池（新增，200m <sup>3</sup> ），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扩建项目
		设备车辆地面冲洗废水排入1#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现有工程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不变
	固废治理	不合格物料回用于生产；除尘灰和1#沉淀池污泥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现有工程；2#沉淀池污泥经压滤后外售；废滤袋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扩建项目
		除尘灰和1#沉淀池污泥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滤袋和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现有工程
	<b>3、主要产品及产能</b>		
本项目年产沙子、石子共计100万吨。			
<b>表4 扩建后全厂产品及产能一览表</b>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备注
1	沙子、石子	100 万 t/a	扩建项目新增
2	预拌混凝土	40 万 m <sup>3</sup> /a	现有工程

####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5-1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喂料机	/	1 台
2	筛分机	/	1 台
3	破碎机	/	1 台
4	水轮机	/	1 套
5	皮带输送机	/	4 台

**表 5-2 扩建后全厂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喂料机	/	1 台	扩建项目新增
2	筛分机	/	1 台	
3	破碎机	/	1 台	
4	水轮机	/	1 套	
5	皮带输送机	/	4 台	
6	搅拌主机组	180 型	1 套	现有工程
7	地仓	4m×4m×4m	4 座	
8	配料机	4×1.6m <sup>3</sup>	1 台	
9	皮带输送机	1000mm 宽	1 台	
10	物料称量系统	/	1 套	
11	自动控制系统	/	1 套	
12	水箱	1m <sup>3</sup>	1 个	
13	液体外加剂罐	10m <sup>3</sup>	2 个	
14	水泥筒仓	300t	2 个	
15	粉煤灰仓	300t	1 个	
16	矿粉筒仓	300t	1 个	

17	空气压缩机	/	1台
18	装载机	ZL50	1台
19	混凝土罐车	14-16m <sup>3</sup>	4台
20	泵车	/	1台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6-1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一	原辅材料			
1	建筑垃圾	t/a	1000200	外购，由汽车运输进厂，仓储区储存，建筑垃圾主要有建筑碎块、路面碎石、废石料等
二	能源			
1	新鲜水	m <sup>3</sup> /a	9111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2	电	万 kW·h/a	50	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

**表 6-2 扩建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 (t/a)	备注
1	建筑垃圾	1000200	扩建项目新增
2	沙子	300000	现有工程
3	石子	420000	
4	水泥	92000	
5	粉煤灰	28000	
6	矿粉	32000	
7	外加剂	3200	
8	新鲜水	84877.5m <sup>3</sup> /a	新增 6411m <sup>3</sup> /a
9	电	154 万 kW·h/a	新增 50 万 kW·h/a

## 6、水平衡分析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生产用水主要为洗沙用水、仓储区喷雾用水、厂区雾炮机降尘用水和设备车辆地面冲洗用水。

仓储区喷雾用水量为 3m<sup>3</sup>/d；厂区雾炮机降尘用水量为 2m<sup>3</sup>/d；洗沙用水

量为 315m<sup>3</sup>/d，其中循环水量为 300m<sup>3</sup>/d，补充水量为 15m<sup>3</sup>/d；设备车辆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10m<sup>3</sup>/d。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 13/T 5450.1-2021）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生活用水标准按照 18.5m<sup>3</sup>/人·a 计算，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 6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111m<sup>3</sup>/a（0.37m<sup>3</sup>/d）。

综上，本项目新鲜水用量 30.37m<sup>3</sup>/d，即 9111m<sup>3</sup>/a。全厂新鲜水用量新增 21.37m<sup>3</sup>/d，即 6411m<sup>3</sup>/a。

### （2）排水

本项目仓储区喷雾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厂区雾炮机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废水主要为洗沙废水、设备车辆地面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洗沙废水产生量为 300m<sup>3</sup>/d，排入 2#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车辆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9m<sup>3</sup>/d，排入 1#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现有工程，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96m<sup>3</sup>/d，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表 7 扩建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总用水量(m <sup>3</sup> /d)	新鲜水用量(m <sup>3</sup> /d)	循环水量(m <sup>3</sup> /d)	损耗水量(m <sup>3</sup> /d)	产生量(m <sup>3</sup> /d)	排放量(m <sup>3</sup> /d)	排放去向
1	仓储区喷雾用水	3	3	0	3	0	0	--
2	厂区雾炮机降尘用水	2	2	0	2	0	0	--
3	洗沙用水	315	15	300	15	300	0	排入 2#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	设备车辆地面冲洗用水	10	10	0	1	9	0	排入 1#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现有工程，不外排
5	生活用水	0.37	0.37	0	0.074	0.296	0	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合计		330.37	30.37	300	21.074	309.296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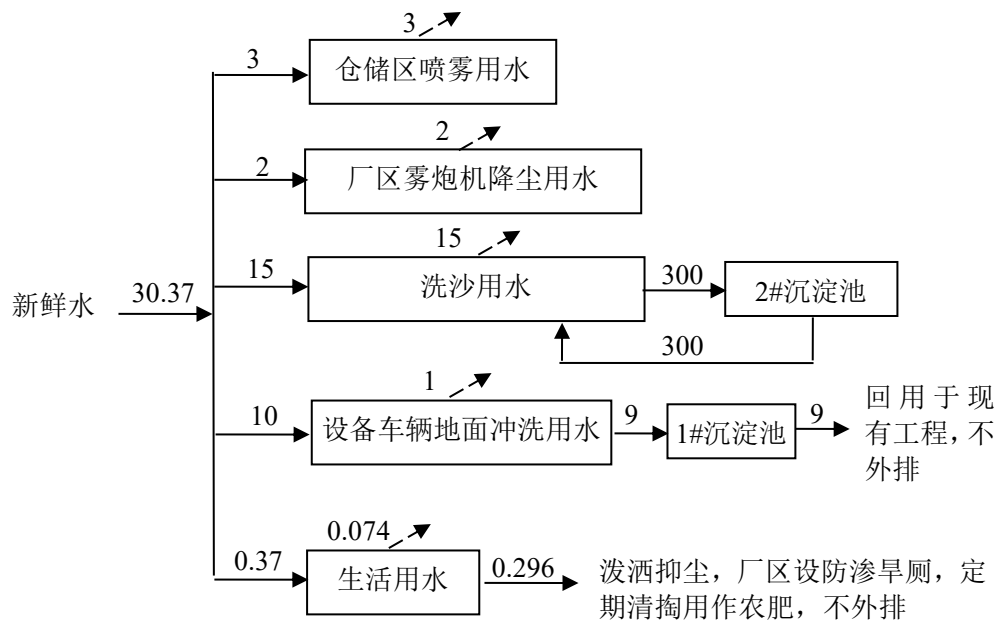


图 1-1 扩建项目给排水水平衡图 (m<sup>3</sup>/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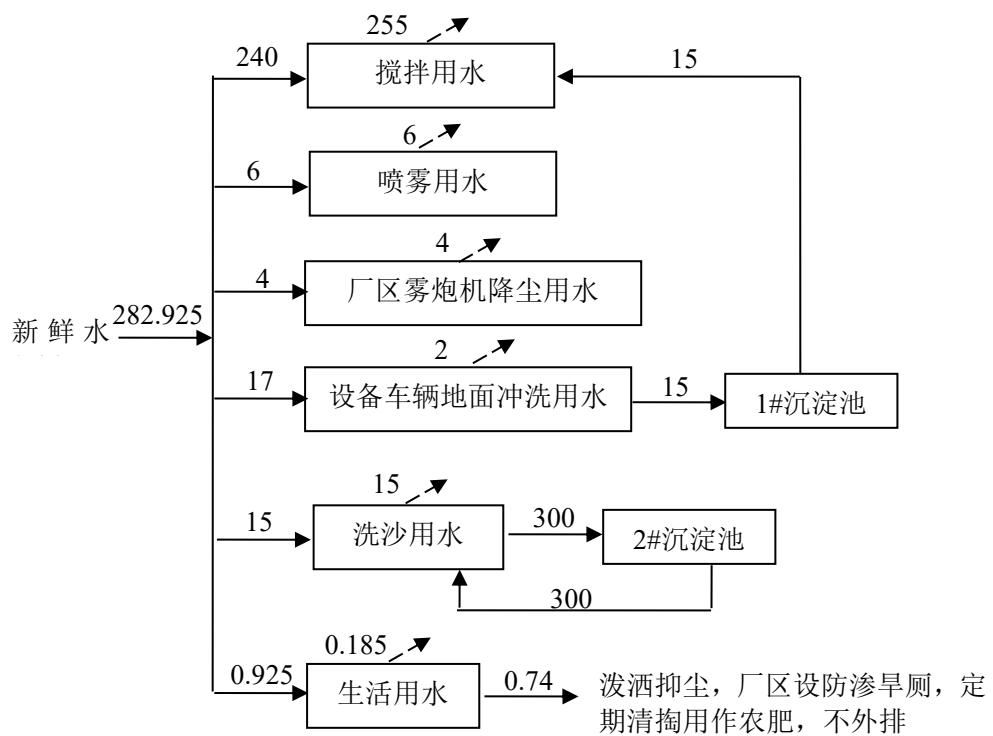


图 1-2 扩建后全厂给排水水平衡图 (m<sup>3</sup>/d)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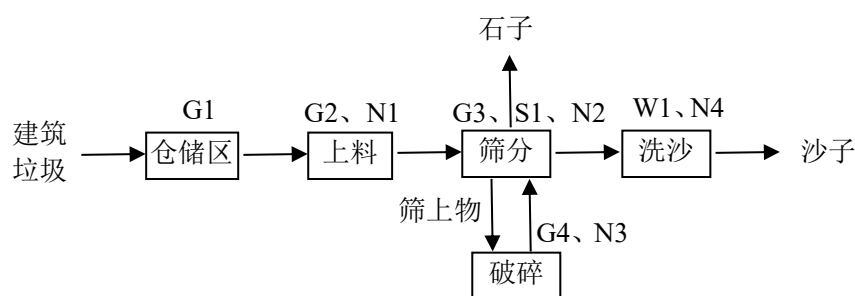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6 人，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

### **8、厂区平面布置**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平面布置情况：厂区大门位于厂区东北角，门卫位于厂区东北角，宿办公室位于厂区西侧和北侧，搅拌楼和地仓配料站位于厂区中部，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部。

本项目功能分区明确，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可行，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



图例：G-废气 N-噪声 S-固废 W-废水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进厂

外购的建筑垃圾由汽车运输进厂，在生产车间仓储区内暂存。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原料卸料产生的颗粒物 G1。

(2) 上料工序

由铲车将建筑垃圾送至喂料机料斗内，物料再经密闭皮带输送机送至筛分机。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上料时产生的颗粒物 G2；噪声污染物主要为喂料机产生的噪声 N1。

(3) 筛分工序

物料经密闭皮带输送机送至筛分机进行筛分。上层筛的筛上物为不合格物料，经密闭皮带输送机送至破碎机进行破碎。中层筛的筛上物为粒径合格的石子，在仓储区暂存。下层筛的筛上物为不合格物料，经密闭皮带输送机送至破碎机进行破碎，下层筛的筛下物为粒径合格的沙子。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G3；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筛分机产生的噪声 N2；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物料 S1。

(4) 破碎工序

不合格物料由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经密闭皮带输送机返回筛分工序。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G4；噪声污染源主要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破碎机产生的噪声 N3。

(5) 洗沙工序

沙子由密闭皮带输送机送至密闭连接的水轮机内进行清洗和脱水，脱水后的沙子在仓储区暂存。

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水轮机产生的噪声 N4；废水主要为洗沙废水 W1。

表 8 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环保措施
废气	G2	上料工序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四周安装软帘）+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新增）
	G3	筛分工序	颗粒物	连续	
	G4	破碎工序	颗粒物	连续	
	G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连续	生产车间密闭，仓储区顶部设置 3 套雾状水喷淋装置
	G5	原料输送	颗粒物	连续	采用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
	G6	厂区扬尘	颗粒物	间断	厂区地面硬化，设置雾炮车定期洒水抑尘，车辆进出厂区进行冲洗，低速行驶并采用苫盖措施
废水	W1	洗沙废水	SS	间断	排入 2#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W2	设备车辆地面冲洗废水	SS	间断	排入 1#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现有工程搅拌工序
	W3	生活污水	COD SS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间断	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噪声	N1-N4	生产设备	Leq(A)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进出口采用软连接、厂房隔声等措施
	N5	风机	Leq(A)	连续	
固废	S1	筛分工序	不合格物料	间断	回用于生产
	S2	1#沉淀池	污泥	间断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现有工程生产
	S3	2#沉淀池	污泥	间断	经压滤后外售
	S4	环保设备	除尘灰	间断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现有工程生产
	S5	环保设备	废滤袋	间断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S6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4年河北鼎宏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鼎宏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4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4月10日该项目取得原深泽县环境保护局批复；2015年2月13日该项目通过原深泽县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2年4月7日企业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128084975349A001X，有效期：2020年03月17日至2025年03月16日。

综上所述，现有工程环保手续齐全完善。

### 2、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 (1) 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粉料进仓、配料和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进仓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管道收集，配料和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共同经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检测报告》（孚先（2024）第WT0164号），进仓、配料和搅拌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1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1\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限值，即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根据《检测报告》（HZJC-2023-05118），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差值为 $0.179\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即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text{mg}/\text{m}^3$ 。

#### (2) 废水

现有工程无废水外排。设备车辆地面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 (3) 噪声

根据《检测报告》（HZJC-2023-05118），现有工程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1\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 (4) 固废

现有工程除尘灰产生量 20t/a、污泥产生量 5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滤袋产生量 0.02t/a，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 1.3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要求；生活垃圾处置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的要求。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颗粒物：0.202t/a。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

#### 5、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经现场核实，现有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现有工程污染物环保治理措施可行并能达标排放，因此现有工程不存在环保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b>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布的《2022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是否达标进行判定。					
	<b>表 9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b>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浓度限值 μg/m <sup>3</sup>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33	40	8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81	70	115.7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46	35	131.4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1300	4000	32.5	达标	
O <sub>3</sub>	8 小时平均	189	160	118.1	不达标	
根据公报结果，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中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O <sub>3</sub>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该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需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次评价 TSP 现状监测数据引用《石家庄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LSJC（2023）第 WT0146 号）中的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位于石家庄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 100 米，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0 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距本项目 33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引用该项目监测数据有效。						
监测点位：石家庄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 100 米；						
监测因子：TSP；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监测 3 天，TSP 日平均浓度每天采样 20 小时。

根据《检测报告》（LSJC（2023）第 WT0146 号），本项目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如下。

**表 10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浓度限值 μg/m <sup>3</sup>	占标率%	达标情况
石家庄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 100 米	TSP	24 小时	182~234	300	60.7~78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的日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主要为滹沱河。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布的《2022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滹沱河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质状况优。

##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厂界外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 4、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污染物对土壤环境没有污染途径，不需进行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 5、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污染物对地下水环境没有污染途径，不需进行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

##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铁杆镇前马里村村东正饶路南侧，河北鼎宏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5°19'37.305"，N: 38°11'11.832"。经调查，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敏感点。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

###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施工期:**

1、废气：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标准要求，即监测点 PM<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80μg/m<sup>3</sup>、达标判定依据≤2 次/天。当县（市、区）PM<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sup>3</sup> 时，以 150μg/m<sup>3</sup> 计。

2、噪声：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的噪声限值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3、固废：施工期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要求；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的要求。

**运营期:**

1、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其他颗粒物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名称
有组织	上料、筛分、破碎、工序	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	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其他颗粒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要求；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的要求。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涉及 COD、NH<sub>3</sub>-N 等废水重点污染物排放；本项目生产不用热，不设锅炉，不涉及 SO<sub>2</sub>、NO<sub>x</sub> 等废气重点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其他颗粒物排放限值，即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现有工程未核算颗粒物总量指标，本次进行补充。

**表 12 总量控制指标核算一览表**

项目		排放标准	排放量	运行时间	污染物年排放量
现有工程	颗粒物 DA001	10mg/m <sup>3</sup>	10905m <sup>3</sup> /h	2400h/a	0.26172≈0.262t/a
扩建项目	颗粒物 DA002	120mg/m <sup>3</sup>	5000m <sup>3</sup> /h	7200h/a	4.320t/a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m <sup>3</sup> )×排气量(m <sup>3</sup> /h)×运行时间(h/a)×10 <sup>-9</sup>			

因此，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颗粒物：4.320t/a。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颗粒物：0.262t/a，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颗粒物：4.582t/a。

**表 13 总量控制变化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后全厂 总量控制指标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总量控制指 标变化情况
废气	SO <sub>2</sub>	0	0	0	0	0
	NO <sub>x</sub>	0	0	0	0	0
	颗粒物	0.262	4.320	4.582	0	+4.320
废水	COD	0	0	0	0	0
	NH <sub>3</sub> -N	0	0	0	0	0

总量  
控制  
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b></p> <p>施工期扬尘产生源主要有：</p> <p>①场地清理、土方挖掘扬尘及现场堆放扬尘。</p> <p>②建筑材料（土、水泥、砂子、砖等）的运输、现场装卸、搬运及堆放扬尘。</p> <p>③施工垃圾的运输、清理及堆放扬尘。</p> <p>④车辆行驶造成的道路扬尘及施工场地二次扬尘。</p> <p>建设单位应根据《石家庄市施工工地防尘抑尘工作标准》采取以下相关措施：</p> <p>（一）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p> <p>1.砖砌围挡标准：市区主干路（“四横八纵”、二环路沿线）围挡高度 3m，其它路段高度 2.5m；围挡内外抹灰，上下刷灰色涂料（同灰色琉璃瓦颜色），中间刷白，压顶采用灰色琉璃瓦，并根据需要间隔设置照明灯饰。</p> <p>2.轻质钢结构围挡标准：高度参照道路红线设置，道路红线大于 40m 的，围挡高度 6m，道路红线小于 40m 的，围挡高度 4m；围挡顶部 0.3m 采用铝塑板贴面或构建柱进行装饰，外挑沿 0.5m，每隔 4m 安装内藏式泛光灯照明；围挡底部为 0.5m 实墙基础，蘑菇石贴面，两侧设置 0.5m 宽构造柱或装饰柱，柱面用铝塑板或蘑菇石等高档仿真石材贴面。</p> <p>（二）裸露土方和细颗粒建筑材料 100%苫盖</p> <p>1.未进行作业的裸露土方应当表面压实、遮盖防尘，堆放超过 8 小时不扰动的裸土，应使用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密目网进行苫盖。</p> <p>2.对水泥、砂石、白灰等易产生扬尘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堆放的，必须使用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密目网进行苫盖。</p> <p>3.重点和核心管控区内 3km 范围内，裸露土方和细颗粒物建筑材料鼓励使用土工布（毛毡）进行苫盖。</p> <p>（三）在建工地出场车辆 100%冲洗</p> <p>1.施工工地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冲</p>
-----------	---

洗装置尺寸不得小于 4m×8m，并配套压力不低于 5Mpa 的高压水枪。

2.安排专人负责冲洗轮胎缝隙处泥土，并建立健全冲洗台账，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严禁带泥上路。

3.安装冲洗过程视频监控设备。

#### （四）施工现场道路 100%硬化

1.施工工地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使用混凝土硬化。

2.生活服务区、办公区范围内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或人行道砖进行铺装，配套实施园林绿化。

3.基坑开挖阶段，便道应当及时硬化或铺设砂石、苫布、钢板或其它材料，防止扬尘。

4.硬化路面应保持干净，按时洒水，发生破损必须第一时间修复。

#### （五）土方 100%湿法作业

1.基础施工及土方开挖阶段的基坑周边、工地内施工道路两侧等重点部位安装固定式喷雾系统、雾炮或其他洒水降尘设备。

2.合理控制施工进度，配备足够的洒水、喷雾等降尘设施，土方施工过程中，及时跟进抑尘措施，确保不起尘。

3.基坑开挖或者拆除工程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过程中，必须全时开启喷雾系统和雾炮设备，安排专人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正常使用。

#### （六）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1.采用具有渣土运输资质的运输企业，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运输路线，到指定地点倾倒渣土。

2.要选用封闭箱体的运输车辆，渣土装车高度不得高于箱板，确保行驶过程中无道路遗撒。

3.配备专人负责检查驶出车辆渣土运输密闭措施落实情况，并建立检查台账。

#### （七）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联网全覆盖

1.施工现场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按有关要求应装尽装，与监管部门及环保部门联网。

2.施工场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做到施工场地视频监控全覆盖。

3.扬尘在线监控系统需使用β射线法连续性监测设备，安装数量按照《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执行。占地面积≤5000 平米的安装扬尘在线监测仪 1 台；5000 平米<占地面积≤10000 平米，至少安装扬尘在线监测仪 2 台；10000 平米<占地面积≤100000 平米，至少安装扬尘在线监测仪 4 台；100000 平米<占地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最少设置 4 个监测点的基础上，每增加 10 万平方米最少增设 1 个监测点(不足 10 万平方米的部分按 10 万平方米计)。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标准要求，即扬尘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80μg/m<sup>3</sup>、达标判定依据≤2 次/天。

## 2、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施工人员盥洗废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其他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送往附近村庄用作农肥。施工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经施工场区设置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 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种施工机械和车辆。

为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结合施工进度，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 土石方工程阶段，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除工程必需外，严禁在中午 12:00~14:00、夜间 22:00~6:00 期间进行施工。

(2) 基础施工阶段，该阶段主要噪声源为各种固定设备，要求施工时并设置隔声棚，隔声棚由 12~24cm 的砖墙构成，其隔声量 10~20dB(A)，可在高噪声施工机械附近设置吸声屏，吸声屏采用纤维材料、颗粒材料、泡沫材料等，其吸收噪声频率宽，可以降低噪声 5~20dB(A)。另外，设备与基础或连接部位之间可采用弹簧减振、橡胶减振技术，可减振至原动量 1/10~1/100，降噪 20~40dB(A)，可大大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3) 运输车辆，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要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4) 加强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时间，可先进行场区外侧部分工程的施工，施工机械要合理布局，对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采取入棚操作。按照有关规定，施工场地对作业区四周设置不低于 2.5m 高的硬质围挡，以减小或避免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均属一般固体废物。

上述固体废物应及时收集，不能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按市政部门要求送至指定地点统一处置；生活垃圾送至生活垃圾转运站，由环卫部门统一送至垃圾填埋场。

####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破碎和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砂石料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0.125kg/t-原料，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1000200t/a，则本项目上料、破碎、筛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25.025t/a。

上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各自生产设备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四周安装软帘），送至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本项目共设 3 个集气罩，总集气面积 2m<sup>2</sup>，最低风速按 0.5m/s 计，则需风量为 3600m<sup>3</sup>/h，项目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满足需求。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去除效率为 99%，运行时间为 7200h/a，则有组织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12.523t/a、产生速率为 15.628kg/h、产生浓度为 3125.625mg/m<sup>3</sup>；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125t/a、排放速率为 0.156kg/h、排放浓度为 31.256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其他颗粒物排放限值，即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3.5kg/h。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附录 A，颗粒物防治可行技术可采用袋式除尘器、电除尘等，因此，本项目采用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及产品装卸产生的颗粒物；原料输送产生的颗粒物；生产工序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

##### A.原料及产品装卸产生的颗粒物

仓储区原料及产品装卸过程会产生一些粉尘，在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可利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装卸起尘量：} Q_1=113.3U^{1.6}H^{1.23}e^{-0.28W}(\text{mg/s})$$

$$\text{装卸年起尘量}=Q_1\times\text{平均装卸时间}$$

式中：U 为风速(m/s)；

W 为物料的含水率(%)；



H 为落差(m)。

本项目中 U 取近 10 年平均风速 1.6m/s，W 本评价取 10%，H 取 2.5m，每次装卸所用时间按 1.5min 计，车辆装载车辆均为 30t 自卸车，按每次满载，每年装卸量共 100 万吨，装载量需 33334 辆次，总装卸时间约为 833h。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原料及产品装卸过程的粉尘产生量为 2.284t/a。

本项目通过车间密闭，仓储区顶部安装雾化水喷淋装置，可使 80%的颗粒物沉降于车间地面，则原料装卸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457t/a。

#### B.原料输送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原料采用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皮带输送机采取密闭措施后能够有效减少粉尘产生，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类比同行业经验数据，原料输送粉尘排放速率约为 0.02kg/h，本项目运行时间为 7200h/a，则原料输送过程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144t/a。

#### C.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

由于受到集气罩收集效率的影响，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12.502t/a。通过生产车间密闭，可减少 60%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则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5t/a。

#### D.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

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动力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sup>2</sup>。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次环评要求对厂区地面进行定时清扫和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基于这种情况，本次环评道路表面粉尘量 P 按 0.1kg/m<sup>2</sup> 计，本项目车辆行驶距离按 200m 计，平均每天发空车、重载各 111 辆次；空车重约 5.0t，重车重约 35.0t，以速度 5km/h 行驶，则本项目运输车辆产生的厂区扬尘

量约为 2.049t/a。

综上，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7.65t/a，排放速率为 1.063kg/h。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表 A.1 中的 AERSCREEN 模型进行预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685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sup>3</sup>。

**表 1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点源）**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口编号
上料破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112.523	3125.625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5000	90	99	是	31.256	0.156	1.125	DA002

**表 14-2 废气污染源源强参数一览表（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坐标 (°)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面积/m <sup>2</sup>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	排放速率 / (kg/h)	排放量 / (t/a)
		经度	纬度							
1	生产车间	115.327343	38.185505	36	3000	5	7200	颗粒物	1.063	7.65

**表 1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		排放口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2	115.327043	38.185295	15	0.3	19.66	30	一般排放口

**(3)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当环保设备突然发生故障时，若企业工作人员未能及时发现，生产设备仍在运行，一般不会超过 5min。考虑最不利情况，废气未经处理排放至空气中，此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按 0% 计算，则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极有可能超标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发现环保设备发生故障后，企业应及时停产，向环保部门报备，再对环保设备进行维修。企业需安排专人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巡查和检修，保证环保设备正常可靠运转，避免非正常工况出现。

**表 16 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情况排放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排放量(t/a)	应对措施
DA002	环保设备损坏	颗粒物	15.628	3125.625	5min	2次	0.003	及时停产，向环保部门报备，再对环保设备进行维修

(4)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 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17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DA002	排气筒监测口	颗粒物	1次/年	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颗粒物	1次/年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应收尽收，且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不会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恶化，因此本项目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沙工序和设备车辆地面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备车辆地面冲洗废水排入1#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现有工程搅拌工序，不外排；洗沙废水排入2#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本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

(1) 噪声声源与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噪声值约80~9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厂房隔声措施后，降噪效果可达到20dB(A)以上，再经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本项目产噪设备均为室内声源，本次评价以厂区西南角作为坐标系原点。

表 18 运营期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d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喂料机	--	80/1		48	65	1.5	东	32	50	24	20	30	1
									南	30	50			30	
									西	8	62			42	
									北	50	46			26	
2		筛分机	--	85/1	选用低噪声设备，	45	60	1.5	东	35	54	24	20	34	1
									南	25	57			37	
									西	5	71			51	
									北	55	50			30	
3		破碎机	--	90/1	采取基础减振、	43	65	1.5	东	37	59	24	20	39	1
									南	30	60			40	
									西	3	80			60	
									北	50	56			36	
4	生产车间	皮带输送机	--	80/1	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	46	63	1.5	东	34	49	24	20	29	1
									南	28	51			31	
									西	6	64			44	
									北	52	46			26	
5		皮带输送机	--	80/1	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4	63	1.5	东	36	49	24	20	29	1
									南	28	51			31	
									西	4	68			48	
									北	52	46			26	
6		皮带输送机	--	80/1		45	63	1.5	东	35	49	24	20	29	1
									南	28	51			31	
									西	5	66			46	
									北	52	46			26	
7		皮带输送	--	80/1		45	58	1.5	东	35	49	24	20	29	1
									南	23	53			33	

8	水轮机	--	80/1	45	55	1.5	西	5	66	24	20	46	1
							北	57	45			35	
							东	35	49			29	
							南	20	50			30	
							西	5	66			46	
							北	60	44			24	
9	风机	--	90/1	42	67	1.5	东	38	58	24	20	38	1
							南	32	60			40	
							西	2	84			64	
							北	48	56			36	

(2) 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a、首先计算出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某倍频带的声压级：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sub>p</sub>(r)—预测点处某倍频带的声压级，dB；

L<sub>p</sub>(r<sub>0</sub>)—参考位置 r<sub>0</sub> 处某倍频带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sub>0</sub>—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lij}}\right)$$

式中：L<sub>pli</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sub>plij</sub>—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sub>p2i</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sub>pli</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sub>i</sub>—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sub>w</sub>—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sub>p2</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sup>2</sup>。

e、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sub>div</sub>）、大气吸收（A<sub>atm</sub>）、地面效应（A<sub>gr</sub>）、障碍物屏蔽（A<sub>bar</sub>）、其他多方面效应（A<sub>misc</sub>）引起的衰减。

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sub>p</sub>(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sub>w</sub>—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sub>w</sub>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sub>div</sub>—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sub>atm</sub>—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sub>gr</sub>—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sub>bar</sub>—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sub>misc</sub>—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sub>A</sub>(r) 可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L<sub>A</sub>(r)]。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L<sub>A</sub>(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sub>pi</sub>(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sub>i</sub>—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 ②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sub>Ai</sub>，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

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③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 (3) 噪声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仅需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根据噪声预测模式，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19-1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厂界	贡献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达标
1	东厂界	36.7	60	50	达标
2	南厂界	25.1	60	50	达标
3	西厂界	34.5	60	50	达标
4	北厂界	10.3	60	50	达标

在采取完善的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10.3~36.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厂界噪声贡献值达标情况采用本项目噪声贡献值与现有工程噪声监测值叠加后的预测值进行反推，若叠加后全厂噪声预测值满足要求，则全厂噪声贡献值亦满足要求。现有工程夜间不生产，全厂夜间噪声贡献值为本项目夜间噪声贡献值，根据前文分析，夜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根据现有工程《检测报告》（HZJC-2023-05118），现有工程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55.8~58.1dB(A)，本项目噪声贡献值与现有工程昼间噪声监测值叠加后的预测值结果见下表。

**表 19-2 全厂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厂界	贡献值	现有工程监测值		预测值		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36.7	56.4	--	56.5	--	60	50
2	南厂界	25.1	57.6	--	57.6	--	60	50
3	西厂界	34.5	55.8	--	55.8	--	60	50
4	北厂界	10.3	58.1	--	58.1	--	60	50

全厂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为55.8~58.1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则全厂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在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会对厂界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营运期噪声日常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0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1m	噪声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不合格物料、污泥、除尘灰、废滤袋和职工生活垃圾。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不属于危



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进行分类。

筛分工序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物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10-S17，产生量为 120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污泥，属于 SW07 污泥，代码为 900-099-S07，1#沉淀池污泥产生量 8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现有工程；2#沉淀池污泥产生量 70t/a，经压滤后外售。

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灰和废滤袋，其中除尘灰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产生量为 111.398t/a，用双层塑料袋收集后回用于现有工程；废滤袋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产生量为 0.02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职工生活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属于 SW64 其他垃圾，代码为 900-099-S64，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运营期委托第三方进行设备维修，维修过程产生的固废由第三方负责收集和处置，即产即清，不在厂内暂存。

**表 2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类别		代码	治理措施
筛分工序	不合格物料	120	一般固废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10-S17	回用于生产
1#沉淀池	污泥	8	一般固废	SW07 污泥	900-099-S07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现有工程
2#沉淀池	污泥	70	一般固废	SW07 污泥	900-099-S07	经压滤后外售
环保设备	除尘灰	111.398	一般固废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现有工程
环保设备	废滤袋	0.02	一般固废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9	生活垃圾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在仓储区设置一处 50m<sup>2</sup> 的区域作为一般固废暂存区，储存能力约 100t，企业应及时对一般固废进行回用或外售。企业需设置专人对固体废物进

行分类收集，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贮存场内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应相一致，应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禁止生活垃圾混入。企业应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排放量小且浓度较低，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本项目固废均采取了有效措施，得到了合理处置，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本项目须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22 厂区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分区	场所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地面采用 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防渗旱厕、1#沉淀池、2#沉淀池	底部采用 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2#宿办公室及厂区空地	地面采用 15cm 厚的水泥进行硬化

本项目防渗旱厕、1#沉淀池及厂区空地均依托现有工程，经现场调查，现有工程均已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渗措施完好且满足分区防渗要求，现有工程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防渗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可以切断污染途径，有效阻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6、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7、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三本帐

表 23 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 减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0.202	8.775	0	8.977	+8.775
废水	/	/	/	/	/	/
固废	不合格物料	0	120	0	120	+120
	污泥	5	78	0	83	+78
	除尘灰	20	111.398	0	131.398	+111.398
	生活垃圾	1.35	0.9	0	2.25	+0.9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四周安装软帘）+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其他颗粒物排放限值，即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生产车间	颗粒物	生产车间密闭，仓储区顶部设置 3 套雾状水喷淋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原料输送	颗粒物	采用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	
	厂区扬尘	颗粒物	厂区地面硬化，设置雾炮车定期洒水抑尘，车辆进出厂区进行冲洗，低速行驶并采用苫盖措施	
地表水环境	洗沙废水	SS	排入 2#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设备车辆地面冲洗废水	SS	排入 1#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现有工程	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 SS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不合格物料回用于生产；除尘灰和 1#沉淀池污泥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现有工程；2#沉淀池污泥经压滤后外售；废滤袋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地面采用 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7}$ cm/s；防渗旱厕、1#沉淀池、2#沉淀池底部采用 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2#宿办公室及厂区空地地面采用 15cm 厚的水泥进行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企业需设置专人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贮存场内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应相一致，应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禁止生活垃圾混入。企业应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p> <p>本项目的建设应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企业应对环保设施安装分表计电装置，加强日常监管和监测，确保治理设施稳定运行以及废气达标排放。同时企业应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建立排污口规范化档案及环境管理台账。</p> <p>(1) 排污口规范化</p>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原国家环境保护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p> <p>①在各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排污口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p> <p>②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p> <p>③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措施的运行情况进行建档，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④按照排污口规范管理及排放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管理有关规</p>

定，在排污口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填写本工程主要污染物，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损或有变化、褪色等不符合图形标准的请，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

⑤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

⑥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距污染物排放口及固体废物堆放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识牌上沿距地面 2m。

⑦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在厂区的废气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2）监测口规范化

采样口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和烟道负压区域。

采样孔位置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烟道直径处，以及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烟道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当安装位置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时，应尽可能选择在气流稳定的界面，但安装位置前直管段的长度必须大于安装位置后直管段的长度，同时，采样孔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距离至少是烟道直径的 1.5 倍。采样断面的气流速度在 5m/s 以上。

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监测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少于 80mm，采样孔管厂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

#### （3）采样平台规范化

采样平台为监测人员采样设置，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的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sup>2</sup>，并设有 1.2m 高护栏和不低于 10cm 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应不小于 200kg/m<sup>2</sup>，采样平台面距采样孔约 1.2-1.3m。

采样平台应设永久性的电源。平台上方应建有防雨棚。

采样平台易于人员到达，应建设监测安全通道。当采样平台设置高于地面时，应有通往平台的 Z 字梯/旋梯/升降梯，切勿设置不安全通道。

#### （4）落实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建设单位应及时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 （5）实行自行监测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

## 六、结论

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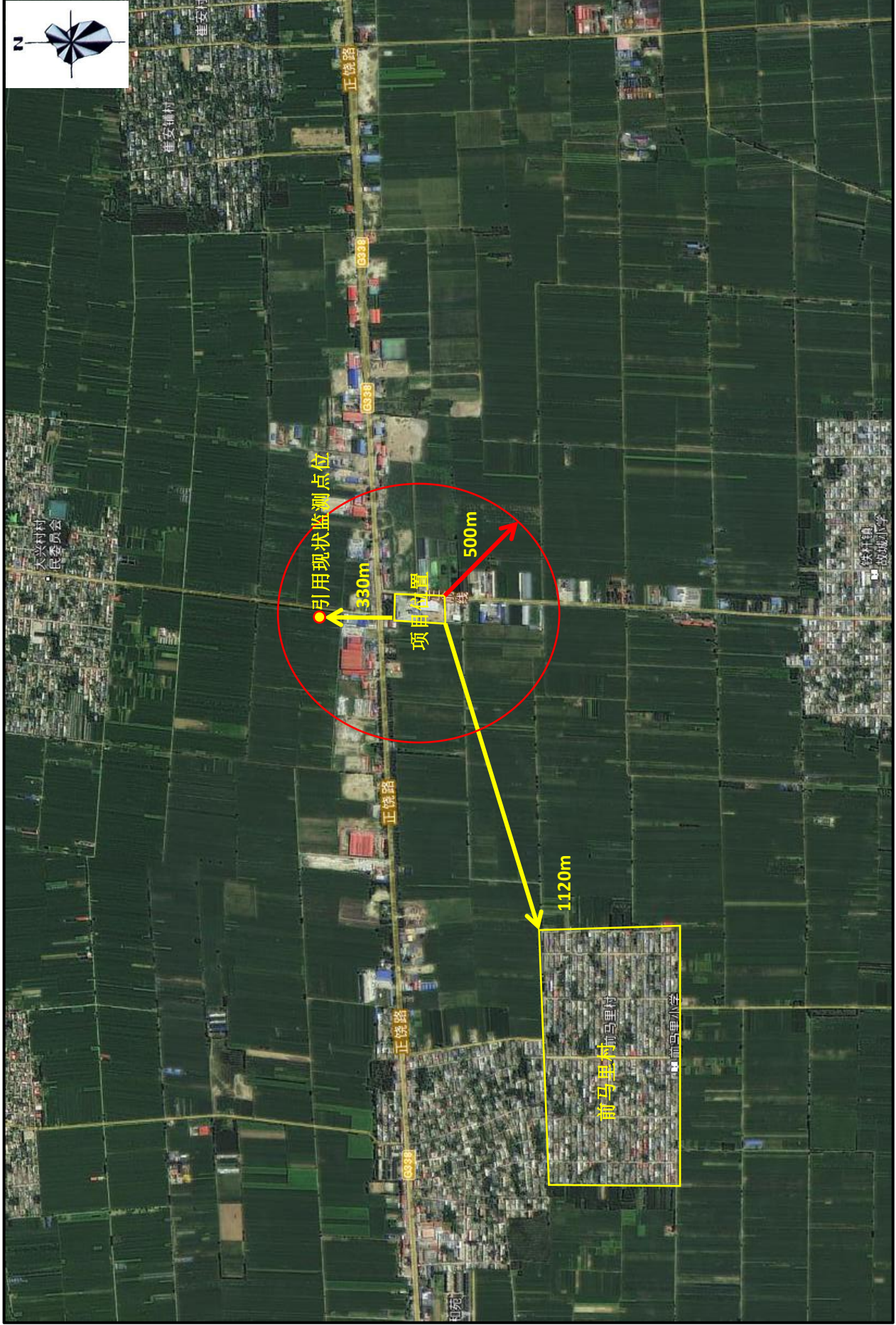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202	/	/	8.775	0	8.977	+8.775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物料	0	/	/	120	0	120	+120
	污泥	5	/	/	78	0	83	+78
	除尘灰	20	/	/	111.398	0	131.398	+111.398
	废滤袋	0.02	/	/	0.02	0	0.04	+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35	/	/	0.9	0	2.25	+0.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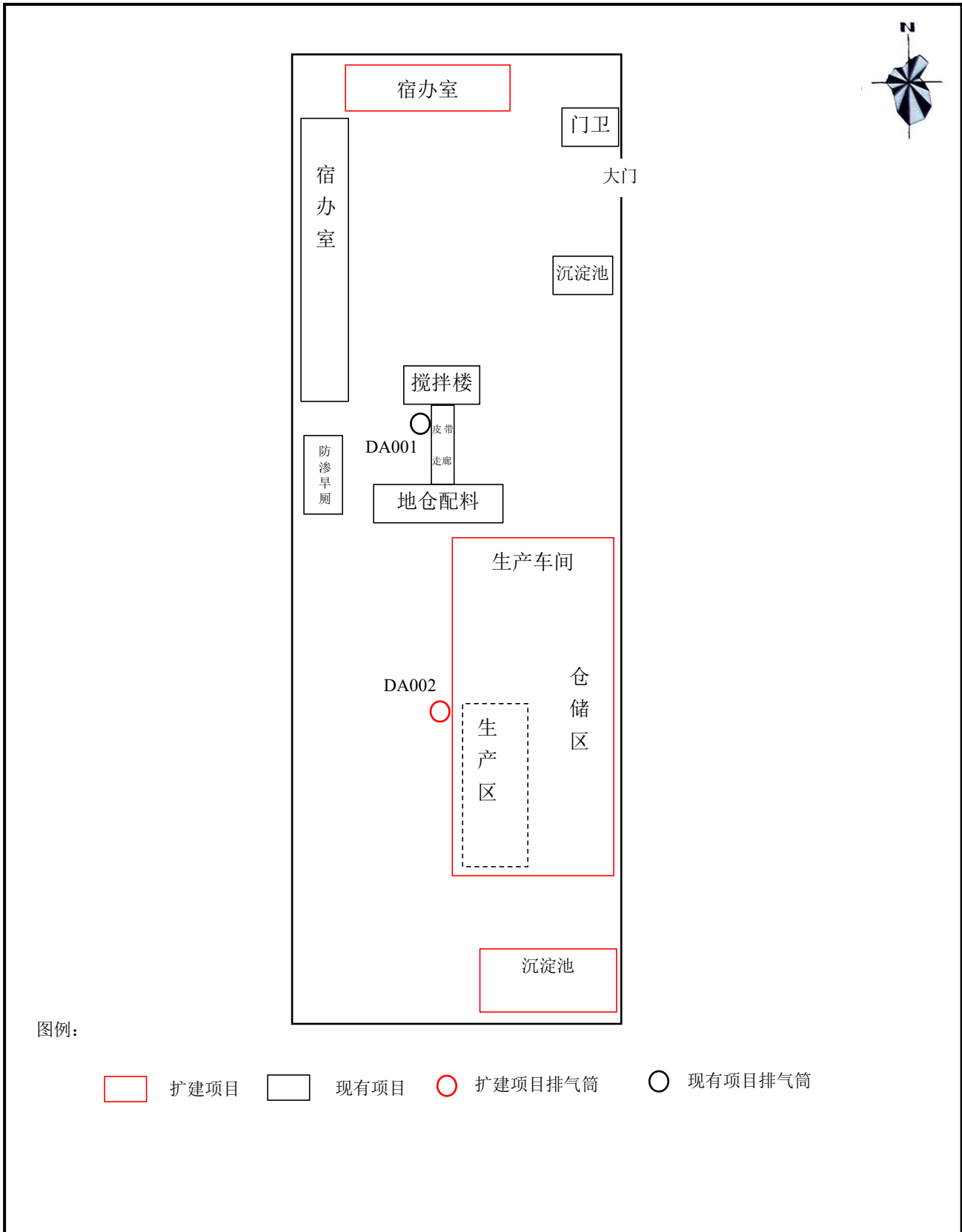
附图 2-1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 2-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0 40 80 12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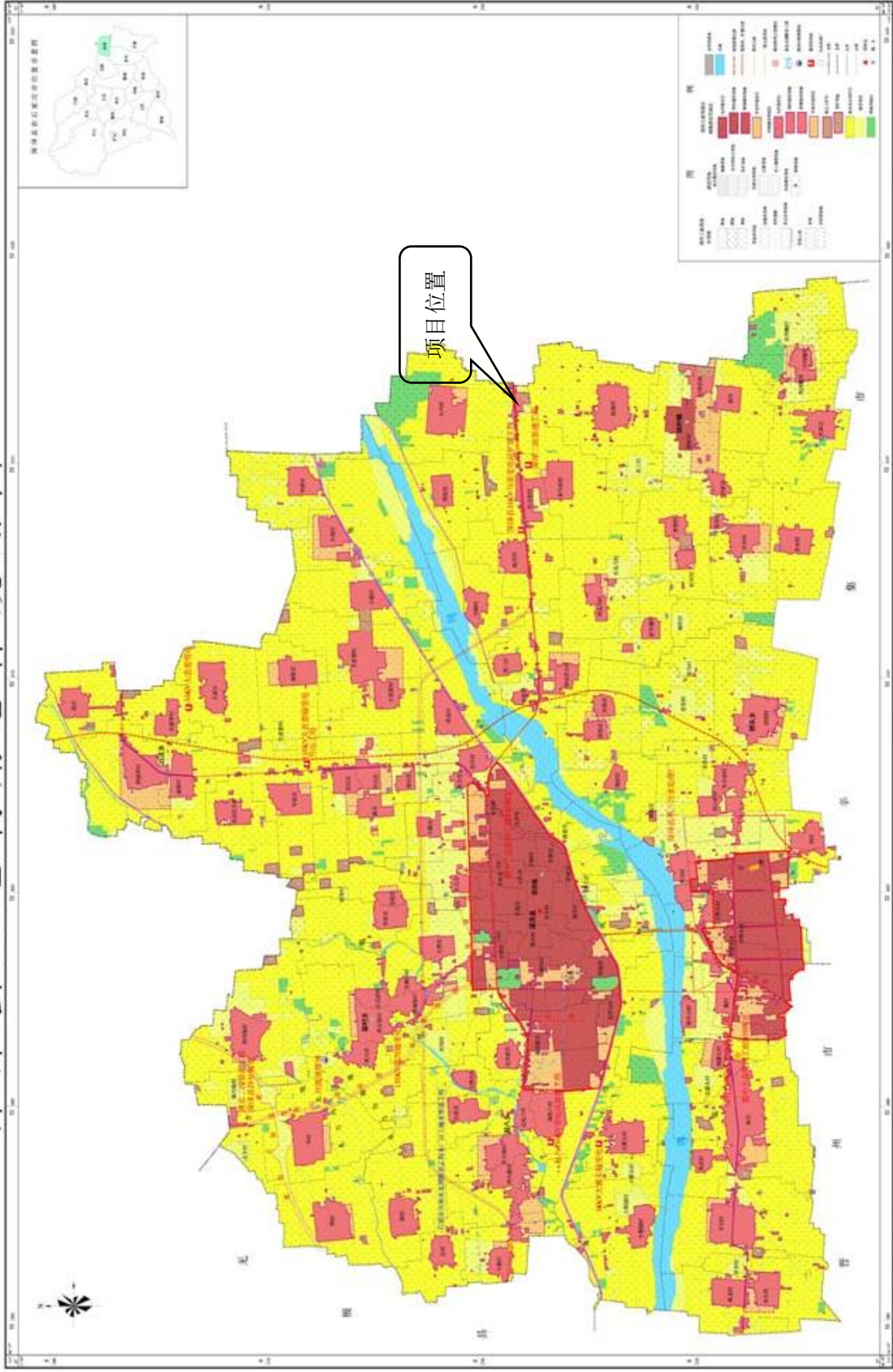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4 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红线关系图



# 深泽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5 深泽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6 项目与沙化土地位置关系图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8084975349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名称 河北鼎宏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吕玉涛

经营范围 砼结构件制造。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经营租赁；建筑材料的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铁杆镇前马里村村东正绕路南侧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2033年12月09日



登记机关

2022 年 4 月 20 日



备案编号：深行审投资备字（2022）38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鼎宏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鼎宏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建材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鼎宏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建材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鼎宏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铁杆镇前马里村村东正饶路南侧。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厂房、宿办公室及其他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购置设备8台（套）。年产沙子、石子共计100万吨。

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5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深行审投资备字（2022）27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深泽县行政审批局

2022年05月01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203-130128-89-05-240243

## 选址意见

河北鼎宏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方混凝土项目, 位于马里办事处后马里村东北部, 深泽县和安平县交界处, 该项目符合马里办事处整体规划, 同意该项目选址意见。

  
深泽县马里办事处

2014 年 1 月

审批意见:

一、同意河北鼎宏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项目建设。

二、同意环评表中所列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COD0t/a, 氨氮 0t/a, SO<sub>2</sub>0t/a, Nox0t/a。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 确保建设、生产过程中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1、该项目粉料仓粉尘通过料仓上部的高效滤芯除尘装置过滤后由仓顶排气口排放, 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表 2 水泥制品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砂石料场无组织粉尘设置密闭式罩棚, 地面混凝土硬化, 安装自动洒水装置, 定时喷水, 以减少无组织扬尘的产生和扩散; 输送、投料粉尘各骨料仓安装喷淋装置, 配料仓、皮带运输机、投料口设置密闭装置, 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搅拌粉尘通过搅拌机顶部的高效滤芯除尘装置除尘后排放; 运输扬尘道路及作业区地面全部硬化, 专人负责清扫和洒水降尘工作, 减少因运输、风速较大时引起的扬尘。项目厂界外 20m 处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 ≤ 1.0mg/m<sup>3</sup>, 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 3 中水泥制品生产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产过程中搅拌机冲洗废水、混凝土罐车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混凝土搅拌, 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 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 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 用作肥料。

3、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 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装置收集的除尘粉尘、沉淀池产生的底泥和生活垃圾。其中除尘装置收集的除尘粉尘为水泥、沙子以及粉料等粉尘及沉淀池产生的底泥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定期卫生填埋。

四、该项目建成试生产前必须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自试生产之日起 3 个月内, 向我局申请验收, 逾期未验收, 将按照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经办人: 纪颖、纪莹玉



2014年4月10日



表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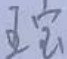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河北鼎宏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外排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该项目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要加强环境管理，使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辖区监察二队负责。



经办人（签字）：

2015年2月13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128084975349A001X

排污单位名称：河北鼎宏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泽县铁杆镇前马里村村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8084975349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4月07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7日至2025年03月16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230312343736  
有效期至2029年09月20日止

# 检测报告

孚先(2024)第 WT0164 号

项目名称: 河北鼎宏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受检单位: 河北鼎宏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河北鼎宏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石家庄孚先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4日



石家庄

# 声 明

1、本检测报告必须有骑缝章，封面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计量认证专用章，必需有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的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检测报告；

2、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3、报告签发后，由本公司留存一份归档；

4、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5、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验检测报告，且报告复印件未加盖“石家庄孚先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本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



检测单位：石家庄孚先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李鸿晔 尹亚男

分析人员：李玲玲 邵依婷

报告编制：靳亚玉 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审 核：周立 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签 发：靳亚玉 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本单位通讯资料

电 话：17503210359

邮 编：051432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楼底镇裕翔街 165 号未来科技城 2 区 1  
号楼三层东门



##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鼎宏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吕玉涛
受检单位	河北鼎宏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8533195999
受检单位地址	石家庄市深泽县铁杆镇前马里村村东正饶路南侧	检测类别	数据检测
采样日期	2024.04.10	分析日期	2024.04.11~2024.04.13
工况	检测期间, 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为 100%),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二、检测列表及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有组织废气	搅拌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1#	颗粒物	检测 1 天, 每个点位 3 次/天	采样头密封完好无损

## 三、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含修改单)》 GB/T 16157-1996	/	/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烟尘烟气测试仪/动力伟业 DL-6300/X066 恒温恒湿间/YKX-3WS/F001 电子天平/HZ-104/35S/F010	1.0mg/m <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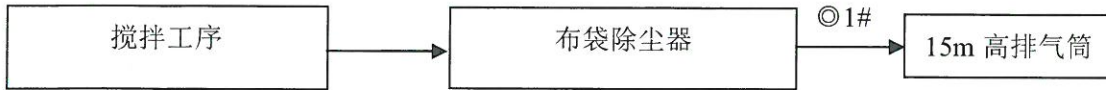
## 四、检测结果

## (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搅拌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1# (15m 高排气筒) 2024.04.1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876	10819	11019	1090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6	8.1	7.3	7.7	GB16297-199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827	0.0876	0.0804	0.0836	GB16297-1996 ≤3.5	达标
备注	/							

###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 有组织废气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六、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 (一) 废气检测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使用的仪器已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检测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进行。

#### (二) 检测方法及数据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且现行有效，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按照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6-1检测人员信息表

姓名	上岗岗位	上岗证号
李鸿晔	采样员	FXJSSG/027
尹亚男	采样员	FXJSSG/025
李玲玲	检测员	FXJSSG/014
邵依婷	检测员	FXJSSG/007



### 七、检测结论

#### 废气

经检测，搅拌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平均值为7.7mg/m<sup>3</sup>；排放速率平均值为0.0836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3.5kg/h）。

-----本报告结束-----



180312341887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24日止

# 检测报告

HZJC-2023-05118 号

受检单位：河北鼎宏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河北鼎宏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河北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06日



# 说 明

- 1、本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印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换页、漏页、涂改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本次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单位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河北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杏苑路东亚大厦 B 座 8 楼

邮政编码：050200

联系电话：0311-67365787

检测单位：河北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李分霞 李分霞

日期：2023.7.6

报告审核：田力欣 田力欣

日期：2023.7.6

报告签发：袁光辉 袁光辉

日期：2023.7.6

采样人员：李吉申、李刚、刘东亮、李东

检测人员：宗晓娟、刘少军、李佳颖



受河北鼎宏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06月23日至2023年07月04日对河北鼎宏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及相关信息报告如下：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受检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地址	深泽县
样品名称及数量	/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23.06.23-2023.06.24	检测日期	2023.06.23-2023.07.04

## 一、检测内容及频次

### 1.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表 1-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治理设施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搅拌罐排气筒出口（25m）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3 次
2#搅拌罐排气筒出口（25m）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3 次
3#搅拌罐排气筒出口（25m）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3 次
4#搅拌罐排气筒出口（25m）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3 次

### 1.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表 1-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0#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1 天，每天检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 1#、2#、3#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1 天，每天检测 4 次

### 1.3 噪声检测

表 1-3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东 N <sub>1</sub>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1 天，每天昼间检测 1 次
厂界南 N <sub>2</sub>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1 天，每天昼间检测 1 次
厂界西 N <sub>3</sub>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1 天，每天昼间检测 1 次
厂界北 N <sub>4</sub>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1 天，每天昼间检测 1 次

##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 2.1 有组织排放废气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表 2-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ZJC-X077) AUW220D 电子天平 (HZJC-S058) HW-350AS 远红外干燥箱 (HZJC-S023) CHF3W 恒温恒湿间 (HZJC-S062)	1.0 mg/m <sup>3</sup>

## 2.2 无组织排放废气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表 2-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ZJC-X067、HZJC-X068、HZJC-X069、HZJC-X070) AUW220D 电子天平 (HZJC-S058) CHF3W 恒温恒湿间 (HZJC-S062)	168μg/m <sup>3</sup>

## 2.3 噪声检测方法及其所用仪器

表 2-3 噪声检测方法及其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ZJC-X056) AWA6022A 声校准器 (HZJC-X054)	/

## 三、检测结果及结论

## 3.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1	2	3	最大值	
2023.06.23	1#搅拌罐排气筒出口 (25m)	排气量	Nm <sup>3</sup> /h	986	1035	1014	1035	/
		颗粒物	mg/m <sup>3</sup>	5.9	5.2	5.8	5.9	DB13/2167-2020 ≤10
	2#搅拌罐排气筒出口 (25m)	排气量	Nm <sup>3</sup> /h	1073	956	945	1073	/
		颗粒物	mg/m <sup>3</sup>	5.3	6.2	5.8	6.2	DB13/2167-2020 ≤10
2023.06.24	3#搅拌罐排气筒出口 (25m)	排气量	Nm <sup>3</sup> /h	1121	1087	1103	1121	/
		颗粒物	mg/m <sup>3</sup>	5.1	5.7	5.4	5.7	DB13/2167-2020 ≤10

续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1	2	3	最大值	
2023.06.24	4#搅拌罐排气筒出口(25m)	排气量	Nm <sup>3</sup> /h	1028	1045	997	1045	/
		颗粒物	mg/m <sup>3</sup>	6.5	5.9	6.5	6.5	DB13/2167-2020 ≤10

## 3.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1	2	3	4	最大差值	
2023.06.2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厂界上风向 0#	192	177	202	203	179	DB13/2167-2020 ≤0.5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1#	309	286	357	323		
			厂界下风向 2#	344	294	314	382		
			厂界下风向 3#	273	286	284	301		

## 3.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023.06.24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 N <sub>1</sub>	56.4	/	GB12348-2008 昼间: ≤60
		厂界南 N <sub>2</sub>	57.6	/	
		厂界西 N <sub>3</sub>	55.8	/	
		厂界北 N <sub>4</sub>	58.1	/	

注: 检测点位布设详见附图。

## 四、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采样、布点及样品保存均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 实施全程质量控制;

(2) 参加检测的人员均经过培训, 持证上岗;

(3) 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 并在有效期内;

(4)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前对仪器进行了气密性检测及流量校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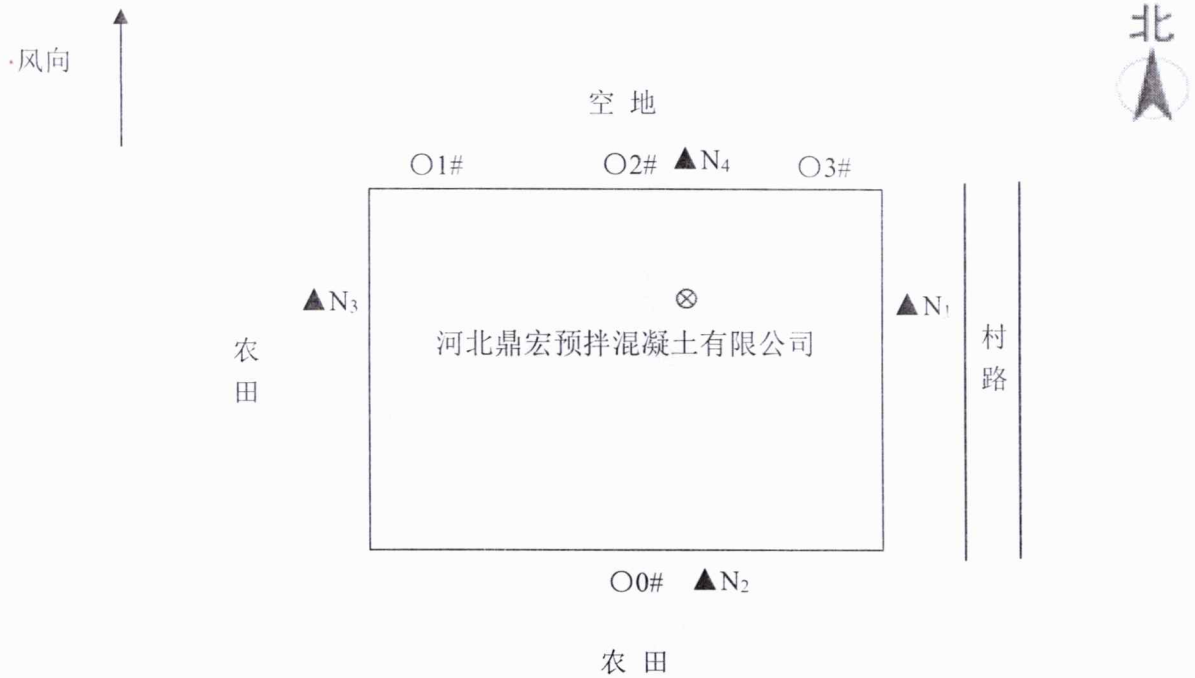
(5) 噪声测量前后对仪器进行了声压校准并合格, 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小于 5.0m/s。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附图： 2023 年 06 月 24 日无组织排放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噪声检测点位 ○废气检测点位 ⊗声源位置

附表：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观测数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三杯式风向风速表		DEM6		HZJC-X058		
空盒气压表		DYM3		HZJC-X060		
观测日期	观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3.06.24	09:08	晴	27.6	98.6	南风	1.9
	10:40	晴	28.9	98.6	南风	1.9
	13:32	晴	34.5	98.6	南风	1.7
	15:04	晴	33.2	98.6	南风	1.8
	17:06	晴	29.7	98.6	南风	1.7

以下空白



230312343724  
有效期至2029年09月04日止

# 检测报告

LSJC(2023)第 WT0146 号



项目名称: 石家庄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受检单位: 石家庄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石家庄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朗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查询。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整体复印除外），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封面、骑缝处）和  章无效。
- 6、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检测单位：河北朗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董天旭 杜志超

分析人员：周垣彤 孙悦

报告编制：韩梦月 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

审 核：林晓东 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

签 发：何晓飞 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

本单位通讯资料

电 话：0318-7730222

传 真：0318-7730222

邮 编：053600

地 址：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工业园东区经五路 15 号

## 一、概况

委托单位	石家庄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高超
受检单位	石家庄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5632882229
受检单位地址	深泽县铁杆镇大兴村村南 400 米处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3.12.10~2023.12.12	分析日期	2023.12.11~2023.12.14
工况	/		
备注	/		

## 二、检测列表及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环境空气	石家庄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址北 100 米处	日均值：颗粒物	检测 3 天，每天检测 1 次	滤膜密封完好无损
		时均值：非甲烷总烃	检测 3 天，每天检测 4 次；采样时间为 02:00、08:00、14:00、20:00	气袋密封完好无损

## 三、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颗粒物 (日均值)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X007 恒温恒湿间/YKX-3WS/F007 电子天平/PT-124/55S/F002	168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时均值)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TDDZ-4L/X025 气相色谱仪/GC9790II/F001	0.07 $\text{mg}/\text{m}^3$ (以碳计)

## 四、检测结果

##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段	检测频次及结果
2023.12.10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0:00-24:00	216
			02:00~03:00	0.61
	非甲烷总烃	$\text{mg}/\text{m}^3$	08:00~09:00	0.57
			14:00~15:00	0.63
			20:00~21:00	0.54



## 续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段	检测频次及结果
2023.12.11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0:00-24:00	234
	非甲烷总烃	$\text{mg}/\text{m}^3$	02:00~03:00	0.67
			08:00~09:00	0.56
			14:00~15:00	0.62
			20:00~21:00	0.65
2023.12.12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0:00-24:00	182
	非甲烷总烃	$\text{mg}/\text{m}^3$	02:00~03:00	0.65
			08:00~09:00	0.62
			14:00~15:00	0.58
			20:00~21:00	0.67
备注	/			

##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 (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大兴村

○1#

石家庄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址

---

 正饶路
 

---

注：○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位于石家庄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 100 米处。

2023 年 12 月 10 日检测期间天气多云，北风，风速为 1.4m/s；2023 年 12 月 11 日检测期间天气多云，东北风，风速为 1.9m/s；2023 年 12 月 12 日检测期间天气多云，北风，风速为 2.4m/s。

## 六、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 (一) 环境空气检测

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检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及其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等进行。

(二) 检测方法及数据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且现行有效，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按照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报告结束-----



# 环评委托书

河北普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现将我单位河北鼎宏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建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希望尽快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进度、责任和费用等事宜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签章）：河北鼎宏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0日





#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河北鼎宏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建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内容、文件，真实有效。我单位占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土地总体规划，若存在虚假，我公司愿自行承担一切责任。本环评报告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河北鼎宏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9日



## 无环评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

石家庄市深泽县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河北鼎宏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铁杆镇前马里村村东正饶路南侧，企业法人为吕玉涛，特此承诺河北鼎宏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建材项目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若存在违法行为，自愿接受环境监管部门处罚。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河北鼎宏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吕玉涛

2024年5月29日